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1. 法例等規定的資料披露

如 (i) 任何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指令；(ii) 就任何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 (iii) 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結算公司有權披露其持有的任何參與者及公司通訊收件人的資料細節、任何從參與者收取的資料及與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2803至2805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結算公司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結算公司亦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眾作出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可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的書面請求，向其披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

結算公司也可不時向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或其過戶登記處披露公司通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未獲收件人以書面授權可披露其資料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得提供該等資料予結算公司。

在金管局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要求下，結算公司可向金管局或任何該等發行人或人士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關於任何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的任何資料。

結算公司在接到發行人的書面要求，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轉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結算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相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至少三個辦公日前送達結算公司。結算公司被視為已獲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此等資料。

結算公司可以但並無義務按其與發行人訂定的任何協議條款，透過互聯網向發行人發放規則第 2802 條批准披露的資料。

2803. 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亦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隨時向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證監會、任何自行監管組織、任何海外監管機關、任何其他執行監察及紀律職能的機關、監管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有效監管機關、獲委任存管處、以及與參加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有關的其他人士披露有關的資料。結算公司可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結算所、中央存管處及交易所，披露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包括有關參與者及／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的資料；只要結算公司認為披露此等資料是對結算公司或參與者有利便可。

2804. 結算公司可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資料提供予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2805. 結算公司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或人士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倉除外，除非有關人士同意）。該前述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於結算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下終止其參與資格後將仍繼續供公眾查閱。

2806. 在不影響其他條文及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示參與者向其提供無論設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政府、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受監管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任何資料。